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决定书

深环（龙岗）失决字〔2025〕第49号

姓名：黄*

身份证号码：3101*****4838

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职业资格管理号：0535*****0161

一、失信记分事实和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发现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国云工控系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报告未说明波峰焊工序是否需要使用助焊剂或者锡线中是否含助焊剂，可能导致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稿（电子版）等申报材料、环评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据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向你公告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龙岗）失告字〔2025〕第49号），告知你失信记分的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经复核，认定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应当依法对你作出失信记分决定。

我局经过调查及告知，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现案件已审查终结。

二、失信记分依据、失信行为及记分数

上述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

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我局决定对你予以失信记分 5 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录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55-2894896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一路 1 号生态环境综合大楼 302 室

